

证券代码：837447 证券简称：昆仑建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借款并进行资产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要、节约部分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广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拟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替换公司现有银行借款，本次借款担保方式为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三套（编号：黑（2020）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6140 号；黑（2020）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6112 号；吉（2022）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857 号）、法定代表人吴丽娜自有房屋建筑物三套（编号：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84176 号；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85486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60285438 号），股东杜云峰自有房屋建筑物一套（编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3973 号），杜云峰、吴丽娜夫妻共有商铺十四处（编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7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699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0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1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2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43 号；吉（2018）

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41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40 号；吉(2018)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4 号) 及公司应收账款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云峰及其配偶吴丽娜；股东杜波为本次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凯旋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云峰及其配偶吴丽娜为本次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资产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资产质押担保是公司履行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协议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质押事项已经《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质押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6 日